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6
聯絡人：陳曉筑
電 話：02-7736-571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09003609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、odt檔 (0036099BA0C_ATTCH8.pdf、
0036099BA0C_ATTCH9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1份，請
惠予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團體或個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團體、個人、地方政府及課程教學團隊，特訂定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以肯定對海洋教育有卓越貢獻者，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。
- 二、本計畫之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係由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推薦。地方政府以外之推薦單位，各獎項以推薦各1名為限；地方政府推薦時，於彙整轄屬學校及府方之推薦名單後，以遴薦各獎項各2名為限，請據以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團體或個人參加。
- 三、請依本計畫規定（如附件），檢送推薦表及電子檔案光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於109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以掛號方式寄達本部委辦單位（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三館3樓—國立臺灣海



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收)，不符推薦程序、逾期（郵戳為憑）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如有送件疑義，請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國珍小姐，電話：(02)2462-2192分機1242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